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85,203,740.1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统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